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奕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）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28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78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第三審支出之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66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此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